

FUJIFILM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 绿色采购标准书

Ver. 4.0



FUJIFILM Group
Green Policy

2025 年 4 月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部 环境商品安全统括组

修改履历

修改 No.	制定・修改内容	制定・修改日
Ver.1.0	公司名称变更后改编	2021年4月
Ver.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限制化学物质中增加以下10种物质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9-C14 PFCA 及其盐及其相关物质 • PFHxS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 (LC-PFAC) 和全氟烷基磺酸化合物 • 氟基温室气体 (PFC、SF₆、氢氟碳化物) • 由1至7个芳香环组成矿物油芳烃 (MOAH) • 16 至 35 个碳原子的矿物油饱和烃 (MOSH) • 磷酸三酯 (异丙基苯基) (PIP (3: 1)) • 五氯硫酚 (PCTP)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禁止基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链氯化石蜡 (C10-13) • 多氯化三苯基 • 富马酸二甲基 •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 镉和汞 (仅限电池更换) 3. 根据富士胶片的绿色采购标准进行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对业务合作伙伴的依赖内容 • 删除有关回收策略和分析方法的详细信息 • 将环境管理物质的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附件 1 • 整合含有禁止物质的豁免用途清单 • 删除含有管理物质、制造时限制使用物质和例示化学物质清单 	2023年2月
Ver.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1中增加以下2种限制使用化学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克隆 • UV-328 2. 附表1中对象产品/用途以及豁免用途的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异丙基苯基磷酸三酯 (PIP(3:1)) 3. 附表1中限值的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机氟化物 • 五氯酚 • 多氯联苯 (PCB) • 消耗臭氧层物质 • 苯 • 六氯苯 • 1,1,2-三氯乙烷 • 溴系阻燃剂 (不含PBBs、PBDEs和HBCDD) • 聚氯乙烯(PVC) • 放射性物质 • 2- (2H-1,2,3-苯并三唑-2-酰) -4,6-二tert-丁基苯酚 (CAS No.3846-71-7) • 赤磷 •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 (LCPFACs) 和全氟烷基磺 • 氟基温室气体 (PFC、SF₆、HFC) • 由1-7个芳香环组成的矿物油芳烃类 (MOAH) • 16-35个碳的矿物油饱和烃(MOSH) 4. 附表2豁免内容的更新 	2024年4月
Ver.3.1	1. 更正错误(六氯苯 CAS 号、附表2)	2024年9月

Ver.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消耗品的相关要求事项 (第3, 4, 6项, 附表1) 2. 在附表2中添加以下7种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链氯化石蜡 (MCCP, C14-C17氯含量45重量%以上) • 长链全氟羧酸、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 • 元素氯聚氯 • 乙烯 • 邻苯二甲酸酯 • 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 • 盐素系难燃剂 3. 从附表2中删除以下3种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机氟化物 • 苯 • 1,1,2-三氯乙烷 4.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 重新调整附表2中的物质名称、对应法规、对象产品/部件、限值以及应用例外产品/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棉 • 偶氮染料/颜料 • 短链氯化石蜡(C10-13) • 五氯苯酚(PCP)及其盐和酯 • 多氯联苯(PCB) • 消耗臭氧层物质 • 六氯苯 • 镉及其化合物 • 汞及其化合物 • 铅及其化合物 • 六价铬化合物 • 溴系阻燃剂 (不包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和六溴环十二烷) • 聚氯乙烯 •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PFOS) • 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酯(DEHP)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 特定多环芳烃(PAHs) • 红磷 • PFOA相关物质 • C9-C14 PFCA相关物质 • 全氟己磺酸 (PFHxS) 及其盐 • PFHxS相关物质 •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化合物(LC-PFACs)和全氟烷基磺酸化合物 • 含氟温室气体 (PFC、SF₆、HFC) • 由1至7个芳环组成的矿物油芳香烃(MOAH) • 16至35个碳原子的矿物油饱和烃(MOSH) • 磷酸三(异丙基苯基) (PIP (3: 1)) • 五氯硫酚(PCTP) • Dechlorane Plus(DP) • UV-328 5. 附表2-a内容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内容的更新 • 禁止使用镉的用途 6. 在附表3中增加需报告的含有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 • 高度关注物质(SVHC) 	2025年3月
---------	---	---------

目录

1. 前言	P. 4
2. 本标准书的目的	P. 4
3. 适用范围	P. 4
4. 绿色采购标准	P. 4
5. 对供应商的要求	P. 4
6. 用语的说明	P. 5
附表 1. 含有限制化学物质管理基准 (消耗品)	P. 7
附表 2. 含有限制化学物质管理基准 (物品)	P. 9
附表 3. 含有需报告的物质	P. 18
附表 4. 构成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基准的法规, 行业标准	P. 18

1. 前言

为了降低环境负荷和确保产品与化学物质的安全，富士胶片商业创新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业务活动中持续推进防止地球变暖对策，资源循环和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我们认为，为了推进这些措施，不能单一地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更重要的是要从原材料/零部件等的采购开始，直至产品的制造、销售、使用、废弃、从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视点去制定自主管理基准，以响应和满足社会的要求。本标准书记载了根据“富士胶片集团 采购方针”制定的本集团对采购品的化学物质管理基准。

2. 本标准书的目的

规定了有关本集团采购品的绿色采购标准。

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本集团生产、销售、提供的产品而采购的消耗品、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

4. 绿色采购标准

应满足下述(1)~(3)的所有基准。

- (1) 采购品不应包含附表 1、2 中涉及的“含有限制化学物质”。但是，同表中本集团设定限定值时，应满足该限定值。
- (2) 应提供准确的有关采购品包含的“化学物质”与“含有量掌握管理化学物质”的信息。
- (3) 应根据业内广泛使用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或同等管理基准，进行采购品的含有化学物质管理。

5. 对供应商的要求

为了推进绿色采购，请对下述各项目给予对应。

(1) 交付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采购品

请交付符合本标准第 4 项 (1) 到 (3) 要求的消耗品、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

为了保证符合本集团“绿色采购标准”中的规定，您需要针对各种商品的所有零部件，单独提交由本集团的采购部门要求的“遵守绿色采购标准的书面承诺”。提交方法将由本集团的采购部门结合提交时间另作要求。

(2) 提供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信息

按照我们的请求源的指令，请提供 JAMP 推荐的信息传达表 (chemSHERPA-AI 或 chemSHERPA-CI)，以证明交付给本集团的消耗品、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为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采购品。针对消耗品相关采购品，为满足各国法规合规或法规要求的备案申报，需在提供 chemSHERPA-CI 文件基础上，同步提交完整的安全数据表 (SDS) 及采购品所含全部化学物质的详细信息 (包括物质名称、CAS 登记号及其组成比例)。

另外，采购品的含有化学物质信息，相应法律法规信息出现变更时，请更新并提供上面的资料。但请注意，本集团可能会另行指定其他格式要求。

(3) 符合绿色采购标准采购品的管理

- ① 请根据“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或同等管理基准，对交付给本集团的消耗品、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进行管理。另外，为确认供应商的管理状况，会要求供应商自我核查。请一级供应商负责管理和指导二级及以下供应商遵守本基准。
- ② 为了尽快实现有害化学物质的禁用，请取得 ISO14001 等“环境管理”标准和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更新认证。
- ③ 本集团可能需要根据“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对供应商的化学物质管理体制进行审核。

(4) 其它

为了应对本集团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本集团客户的要求，存在要求就特定的化学物质（群），法律法规，基准以及标准，采取下述应对措施的情况。

- ① 提供遵守特定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
- ② 签署记载遵守法律法规的采购规格书或协议。
- ③ 针对各国环境标志的个别要求提交证书。

例如，中国 CEC 环境标志中的邻苯二甲酸二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腈（DINP）、邻苯二甲正二辛酯（DNOP）和 16 种多环芳烃（PAHs）等。

- ④ 提交化学物质分析数据。

关于消耗品所使用的采购品，有时可能需要提供采购品的安全性试验数据或其他物性数据等信息。关于用于物品的采购品，本集团会在开始生产之前根据国际标准（IEC62321 系列标准）进行 RoHS 检查。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含有等问题，请按零部件和物质提交分析数据，以确认是否遵守绿色采购标准中的含有禁止物质的规定。本集团要求您单独提交，并附上分析方法。

6. 用语的说明

(1) 消耗品

指用于实现本集团产品主要功能的化学品（例如：墨粉、载体、墨水等），或是用于维持产品主要功能正常运作的化学品（例如：定影器润滑油等）。

(2) 化学物质

指具有一定化学组成和独特性质的化学元素（包括聚合物）或其化合物。

(3) 化合物

通过两种及以上化学物质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的化合物。

(4) 混合物

两种以上化学物质未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的混合物。

(5) 化学品

指具有特定化学组成和独特性质，并且已实现商业产品化的化学物质或混合物。

(6) 杂质

材料中存在的非预期化学物质。指目标化学物质以外的未反应物质、反应催化剂、指示剂、副产物（由不同于目标反应的其他反应生成的物质）等。不包括有意添加的化学物质。

(7) 物品

指在生产时就被赋予特定的形状、表面处理或设计，且这些作用超过其化学组成的物品。若其在转让或提供后被接收方进一步加工处理，则可能不被视为物品而判定为化学品，但不排除某些国家或地区根据其包装形态或用途仍将其认定为物品。

注 1：在欧美地区，载体通常被视为物品，但根据此基准，它被归类为化学品进行处理。

(8) 电池

通过化学反应产生电子（电流）并可将其作为电力使用的物品，涵盖干电池、纽扣电池等类型，包括被整合到产品或部件中的情况。

(9)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是指用于产品、部件、原材料的收纳、保护、处理、运输或展示而设计的所有材料。其分为 1 级（产品）包装、2 级（集合）包装、3 级（运输）包装。若材料需伴随内容物直至其使用寿命结束，或作为印刷装置的一部分保留的（如墨盒等），则不属于包装材料范畴。此外，客户为向本集团供货而使用且需废弃的包装材料亦不包含在内。

(10) 含有

无论是有意或无意，包含杂质·工艺过程中迁移在内，该化学物质残存于部件·材料中的情况。

(11) 有意添加

无论基准值如何，出于为获得特定品质而有意添加的行为，导致该化学物质残存于部件·材料中的情况。

(12) 含有限制化学物质

符合以下任意一种的化学物质。

- ① 禁止用于消耗品的化学物质，依据国际公约或法律法规等在生产、进口、使用禁止或限制的化学物质。(附表 1-a)
- ② 禁止用于消耗品的化学物质，被国际机构或法律法规等归类为 CMRs (致癌性、致突变性、生殖毒性) 类别 1 的化学物质。(附表 1-b)
- ③ 禁止在物品中使用的化学物质，以及法律法规或我们的政策禁止或限制包含在化学物质、混合物、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中的化学物质。(附表 2-a)

(13) 需申报含量物质

依据法规要求必须进行含量申报，因此需报告所含物质及含量信息的物质。(附表 3)

(14) 需管控含量的化学物质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在交付给本集团的采购品中含有时，应掌握并管理该含有量。

(15) JAMP

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 (JAMP: 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 的略称。是指适当管理物品 (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中含有的化学物质的信息，在供应链中建立顺畅的公开·传达的体系，并以普及为目的的纵贯日本产业界的活动推进主体。

* JAMP/chemSHERPA 网站: <https://chemsherpa.net/>

(16) 其它格式

本集团指定的基于同 JAMP 一样被业内广泛运用的管理基准而制定的含有化学物质信息传达格式。由本集团委托。

(17)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

JAMP 规定的作为产品含有化学物质信息传达的对象物质。为了预防人们的健康损害和环保而必须管理的物质，作为全体供应链相关方达成一致而选定的物质。

(参照附表 3)

最新的管理对象物质，请到 JAMP/chemSHERPA 网站上确认。

(18) 信息传达表

为了公开，传达化学物质/混合物或成型品中所含报告对象的化学物质信息，由 JAMP 制作的信息传达表。将需要传达信息的对象化学物质规定为 JAMP 管理对象物质或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

化学物质，混合物使用的表格	chemSHERPA-CI
物品 (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 使用的表格	chemSHERPA-AI

(19)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指南

是 JAMP 发行的指南。表述了为有效，合理地推进贯穿整个供应链的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尤其对于从化学物质/混合物到物品的转换工程，作为化学物质管理重点应着重关注，并进一步关注其前后工程，以便正确、有效地进行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的管理要件。可从 JAMP 网站获取上述指南。

(20) 遵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注明的交付给本集团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遵守特定法律法规的文件。

附表 1. 含有限制化学物质管理基准 (消耗品)

禁止用于消耗品的化学物质如下列 (1) 及 (2) 所示;

涉及物品所用采购品, 或最终用途为物品的树脂材料等类目时, 请适用附表2至附表4的要求。

(1) 国际公约及法律法规等指定的禁用化学物质

禁止在用于消耗品的采购品中有意添加别表1-a所列化学物质。若为非有意添加的残留情况 (如杂质等), 须报告其CAS登记号及含量。

此外, 若相关国际公约或法规对指定化学物质设有浓度限值, 即使属于非有意添加范畴 (如杂质等), 其含量亦严禁超出规定限值。

附表1-a: 指定禁用物质的国际公约或法律法规名称一览表

No	国家/地区	国际公约或法律法规名称和/或禁用物质名称
1	日本	化学物质审查和制造管理法 (化审法) 第 1 类特定化学物质和第 2 类特定化学物质 第 1 类特定化学物质: https://www.nite.go.jp/chem/jcheck/list6.action?category=211&request_locale=ja 第 2 类特定化学物质: https://www.nite.go.jp/chem/jcheck/list6.action?category=212&request_locale=ja
2	日本	《职业安全卫生法》(安卫法) 中指定为禁止制造物质的物质 https://www.jaish.gr.jp/anzen/hor/hombun/hor1-1/hor1-1-7-1-0.htm
3	日本	《毒物及有害物质管理法》规定的特定毒物及毒物 https://laws.e-gov.go.jp/law/340CO000000002/
4	日本	臭氧层保护法规定的特定物质 https://laws.e-gov.go.jp/law/406CO0000000308/
5	日本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和管制特定物质的法律 执行令附表一第 3 栏 (有毒物质; 表 1A 药剂) 或第 4 栏 (原料物质; 表 1B 药剂) https://laws.e-gov.go.jp/law/407CO0000000192/
6	日本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法规定的违禁物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其原料 https://laws.e-gov.go.jp/law/328AC0000000014
7	日本	兴奋剂管制法规定的苯基氨基丙烷、苯基甲氨基丙烷及其盐类 https://laws.e-gov.go.jp/law/326M50000100030
8	日本	《鸦片法》管制的鸦片、罂粟及罂粟壳 https://laws.e-gov.go.jp/law/329AC0000000071
9	日本	大麻取缔法指定的大麻草及其制品 https://laws.e-gov.go.jp/law/323AC0000000124
10	日本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特别规定法》(《麻醉药品特别规定法》) 中指定的管制药物, 旨在防止在国际合作下助长与管制药物有关的欺诈行为的行为 ^(※1) ※1: 《麻醉品特别法》指定的化学物质是指《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兴奋剂管制法》和《鸦片法》指定的物质。
11	日本	汞污染防治法 (《水俣公约》指定的汞及汞化合物)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6/Minamata-Convention-booklet-Sep2019-EN.pdf
12	国际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 公约) 附件 A 至 C 中指定的物质 https://chm.pops.int/Convention/ThePOPs/ListingofPOPs/tabid/2509/Default.aspx
13	国际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 1 所列物质 https://www.opcw.org/chemical-weapons-convention/annexes/annex-chemicals/schedule-1
14	国际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和第二类、附件 B 第一类至第三类、附件 C 第一类至第三类、附件 E 第一类和附件 F 第一类和第二类指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https://ozone.unep.org/treaties/montreal-protocol/summary-control-measures-under-montreal-protocol
15	国际	《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 I~IV 所列化学物质 https://www.incb.org/incb/en/narcotic-drugs/Yellowlist/yellow-list.html
16	国际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 I 和表 II 所列物质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illicit-trafficking.html
17	国际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指定的物质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6/Minamata-Convention-booklet-Sep2019-EN.pdf
18	欧洲	POPs 法规[(EU)No 2019/1021]附件 I、附件 II、附件 III 和附件 IV 中指定或限制的物质 https://echa.europa.eu/list-of-substances-subject-to-pops-regulation
19	欧洲	REACH 法规[(EU)No 1907/2006]附件 XIV 中指定的授权物质 https://www.echa.europa.eu/authorisation-list
20	欧洲	RoHS 指令[(EU) No 2015/863] 附属書 II 中指定的物质 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waste-and-recycling/rohs-directive_en
21	美国	根据有害物质控制法案 (TSCA) 第 6 条指定的 PBT 物质 (具有残留、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https://www.epa.gov/assessing-and-managing-chemicals-under-tsca/regulation-chemicals-under-section-6a-toxic-substances

No	国家/地区	国际公约或法律法规名称和/或禁用物质名称
22	日本	化学物质审查和制造管理法（化审法）监控化学物质 https://www.meti.go.jp/policy/chemical_management/kasinhou/files/ippantou/monitoring_chemicals_list.pdf
23	欧洲	REACH 法规[(EU)No 1907/2006]附件 XIV 中宣布为批准候选物质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 https://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
24	日本	《劳动安全卫生法》（《安卫法》）《特定化学物质危害预防条例》（《特别条例》）规定的第 1 类特定化学物质 https://www.jaish.gr.jp/anzen/hor/hombun/hor1-1/hor1-1-7-1-0.htm
25	日本	《劳动安全卫生法》（《安卫法》）指定为允许制造的物质 https://laws.e-gov.go.jp/law/347AC0000000057#Mpat_1
26	国际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有害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PIC 条约）附件 III 所列的某些有害物质 https://www.pic.int/TheConvention/Chemicals/AnnexIIIChemicals/tabid/1132/language/en-US/Default.aspx
27	国际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United Nations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TDG）中归类为第 7 类的放射性物质 https://www.pic.int/TheConvention/Chemicals/AnnexIIIChemicals/tabid/1132/language/en-US/Default.aspx
28	欧洲	REACH 法规[(EU)No 1907/2006]附件 XVII “限制某些有害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的制造、销售和使用”中指定的物质 ^(※2) https://echa.europa.eu/substances-restricted-under-reach ※2：不包括 REACH 法规[(EU)No 1907/2006]附件 XVII 规定的限制范围内的使用以及禁止用途以外的使用。但是，请报告相关物质的 CAS 注册号以及采购产品中的浓度。
29	法国	法国循环经济法第 112 条油墨中的矿物油 ^(※3) ^(※4) 标准定义的矿物油芳香烃和矿物油饱和烃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45733481#:~:text=Notice%20%3A%20l'article%20112%20de,%2D45%2D1%20et%20D. ※3：矿物油是指由用于制造油墨的石油碳氢化合物的原料制成的油。 ※4：本法律也适用于碳粉材料。

(2) 经国际研究机构或法律法规认定为 CMR 类别 1 等同的化学物质

对于未列入附表1-a的化学物质，若在附表1-b中被归类为CMR类别1等同化学物质（即致癌性、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则在消耗品相关采购品中禁止有意添加使用该物质。若存在非有意添加的残留情况（如杂质等），需报告其CAS登记号及具体含量值。

但是，即使属于附表1-b所列CMR类别1等同的化学物质，以下情形除外：

-该物质未列入附表1-a化学物质清单；且为本集团开发部门在材料选定环节采用的化学物质；并已获得本集团开发部门责任董事的例外使用批准。

附表1-b 规定了CMR类别1化学物质的国际研究机构及相关法规及学会一览表

No	国家/地区	规定了 CMRs 类别 1 化学物质的国际研究机构及法律法规及学会名称
30	国际	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指定为第 1 类致癌物的物质
31	日本	被日本工业卫生协会(JSOH)归类为致癌性分类第 1 组或生殖毒性分类第 1 组的物质
32	欧洲	CLP 法规[(EU)No 1272/2008]中因致癌性、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而被归类为 1A 或 1B 类的物质
33	美国	被国家毒理学计划(NTP) (NTP: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列为「Known To Be Human Carcinogens(“已知人类致癌物”的物质)」
34	美国	被美国工业卫生专家会议 (ACGIH) 归类为A1致癌物的物质
35	美国	在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综合风险信息系统(IRIS) (IRIS: Integrated Risk Information System) 被归类为致癌物的物质
36	德国	被德国学术促进会(DFG)归类为致癌性第1组、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第1组和生殖毒性第1组的物质

附表2 含量限制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物品)

本集团的化学物质管理原则上遵循现行法规要求，但为应对未来监管趋势，针对特定物质将提前实施管制措施；相关标准将在法规正式颁布后调整更新。

附表2-a: 含有限制化学物质列表

No.	物质名称	CAS No.	主要的对象法规	对象产品/零部件	限制值	豁免产品/用途
1	石棉类物质	-	欧洲 REACH 规则附件 XVII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	无
2	偶氮染料·颜料	-	欧洲 REACH 规则附件 XVII	直接并长时间接触皮肤或口腔的纺织品/皮革制品	特定胺小于 30 ppm	无
3	短链氯化蜡 (C10-13)	-	欧洲 POPs 规则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且 1,500 ppm 未满足	无
4	五氯苯酚 (PCP) 及其盐和酯	-	欧洲 POPs 规则化审法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且 5 ppm 以下	无
5	多溴联苯类 (PBB 类)	-	欧洲 RoHS 指令	全部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无
6	多溴二苯醚类 (PBDEs)	-	欧洲 RoHS 指令	全部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无
7	多氯联苯类 (PCBs)	-	欧洲 POPs 规则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且在 75ppm 以下	无
8	多氯三联苯 (PCT)	-	欧洲 REACH 规则附件 XVII	全部	50 ppm 以下/单位材料	无
9	多氯化萘 (氯原子数大于等于 1 个)	-	欧洲 POPs 规则	全部	含有禁止	无
10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锡基 (TBT) 化合物、三苯基锡 (TPT) 化合物)	-	欧洲 REACH 规则附件 XVII	全部	1,000 ppm 以下 (锡换算)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11	臭氧层破坏物质	-	蒙特利尔 1 议定书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	造时适用或零件中含有的臭氧层破坏物质除外
12	六氯苯	118-74-1	欧洲 POPs 规则化审法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且在 10ppm 以下	无
13	镉及其化合物	-	欧洲 RoHS 指令	下列所示对象以外	1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无
			欧洲 电池规则	电池	20 ppm 以下/每件产品	无
			欧洲 包装材料规则	包装材料	禁止有意添加, 且铅、镉、汞、六价铬的总和在 100 ppm 以下	无
14	汞及其化合物	-	欧洲 RoHS 指令	下列所示对象以外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见附表 2-b
			欧洲 电池规则	電池	5 ppm 以下/每件产品	无
			欧洲 包装材料规则	包装材料	禁止有意添加, 且铅、镉、汞、六价铬的总和在 100 ppm 以下	无
15	铅及其化合物	-	欧洲 RoHS 指令	下列所示对象以外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见附表 2-b
			美国加州第 65 号提案	用热硬化树脂或热可塑性树脂作为外层皮的电线、电缆、电源线	300 ppm 以下/外层皮	无
			欧洲 电池规则	電池	40 ppm 未满足	无
			欧洲 包装材料规则	包装材料	禁止有意添加, 且铅、镉、汞、六价铬的总和在 100ppm 以下	无

No.	物质名称	CAS No.	主要的对象法规	对象产品/零部件	限制值	豁免产品/用途
16	六价铬化合物	-	欧洲 RoHS 指令	下列所示对象以外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见附表 2-b
			欧洲 包装材料规则	包装材料	禁止有意添加、且铅、镉、汞、六价铬的总和在 100 ppm 以下	无
17	溴素难燃剂 (PBBs、PBDEs、HBCDD 除外)	-	德国蓝天使、日本生态标志、EPEAT	构成外盖的塑胶部件 (包括控制面板), 控制面板上的塑胶按钮	禁止有意添加, 溴/氯含量低于 1,000 ppm 若含有 25%及以上再生材料, 则必须控制在 3,000 ppm 以下	与加热体相邻部件
18	聚氯乙烯 (PVC)	9002-86-2	德国蓝天使、日本生态标志、EPEAT	构成外盖的塑胶部件 (包括控制面板), 控制面板上的塑胶按钮	禁止有意添加且氯含量低于 1,000 ppm 若含有 25%及以上再生材料, 则必须控制在 3,000 ppm 以下	与加热体相邻部件
				包装材	禁止有意添加、且聚氯乙烯合计不超过 100 ppm (以氯计)	
19	放射性物质	-	核原料物质、核燃烧物质及原子炉规定相关法、本集团的政策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	无
20	三丁基锡 = 过氧化物 (TBTO)	56-35-9	欧洲 REACH 规则 附件 XVII	全部	含有禁止	无
21	全氟辛烷磺酸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 (PFOS)	-	欧洲 POPs 规则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以及在 1,000 ppm 未滿	① 照片平板印刷工艺中所使用的防染剂、防反射膜 ② 照片胶卷、照片纸、印刷刷版
22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	欧洲 REACH 规则 附件 XVII	全部	重量比 1,000 ppm 及其以下 (锡换算)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23	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	欧洲 REACH 规则 附件 XVII	2 液性室温樱花型成型材料配套元件 (RTV-2 成型材料配套元件)	重量比 1,000 ppm 及其以下 (锡换算)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24	富马酸二甲 (DMF)	624-49-7	欧洲 REACH 规则 附件 XVII	全部	0.1 ppm 以下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25	2- (2H-1,2,3-苯并三唑-2-基) -4,6-二叔丁基苯酚	3846-71-7	化审法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	无
26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DEHP)	117-81-7	欧洲 RoHS 指令	除包装材料外的所有材料	1,000 ppm 以下	无
27	邻苯二甲酸丁基苜 (BBP)	85-68-7	欧洲 RoHS 指令	除包装材料外的所有材料	1,000 ppm 以下	无
2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欧洲 RoHS 指令	除包装材料外的所有材料	1,000 ppm 以下	无
29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 (DIBP)	84-69-5	欧洲 RoHS 指令	除包装材料外的所有材料	1,000 ppm 以下	无
30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	欧洲 POPs 规则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且在 75 ppm 以下	无

No.	物质名称	CAS No.	主要的对象法规	对象产品/零部件	限制值	豁免产品/用途
31	特定多环芳烃 (PAHs) 苯并 a 芘 (BaP) 苯并 e 芘 (BeP) 苯并 a 蒽 (BaA) 苯并菲 (CHR) 苯并 b 荧蒽 (BbFA) 苯并 i 荧蒽 (BjFA) 苯并 k 荧蒽 (BkFA) 二苯并 a,h 蒽 (DBA _h A)	50-32-8 192-97-2 56-55-3 218-01-9 205-99-2 205-82-3 207-08-9 53-70-3	欧洲 REACH 规则 附件 XVII	直接并长期或短期反复接触人体皮肤及口腔的橡胶或塑胶结构零件 对象产品为用于以下部位的零件 ①键盘及鼠标、电子笔的最外层表面 ②触屏式液晶屏的最外层表面 ③操作按钮的最外层表面 ④本集团指定的其他零件	对象 CAS No 的所有商品都小 1 ppm 以下/结构零件	无
32	红磷	7723-14-0 (注: 仅指红磷)	本公司方针	用于电气、电子零件的电气绝缘体的树脂材料	禁止有意添加	红磷有防水加工或是确认了安全性的情况
33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	-	欧洲 POPs 规则	全部	PFOA 及其盐的总值小 25 ppb	无
34	PFOA 相关物质	-	欧洲 POPs 规则	全部	PFOA 相关物质及其组合 1,000 ppb 以下	无
35	C9-C14 PFCA 及其盐类	-	欧洲 REACH 规则 附件 XVII	全部	C9-C14 PFCA 及其盐类在成形品和混合物中的总浓度低于 25 ppb	通过电离照射或热分解产生的聚四氟乙烯 (PTFE) 微粉
36	C9-C14 PFCA 及其相关物质	-	欧洲 REACH 规则 附件 XVII	全部	C9-C14 PFCA 相关物质或其组合在成形品或混合物中的浓度低于 260 ppb	及含有 PTFE 微粉的工业用途及业务用途的混合物及成形品中的 C9-C14 PFCAs 小于 1 ppm (1,000 ppb) 时
37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及其盐类	-	欧洲 REACH 规则 附件 XVII	全部	在成形品或混合物中的浓度在 25 ppb 以下	无
38	PFHxS 相关物质	-	欧洲 REACH 规则 附件 XVII	全部	相关物质在成形品或混合物中的总浓度在 1,000 ppb 以下	无
39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化合物 (LCPFACs) 和全氟烷基磺酸化合物	-	美国 TSCA	有表面涂层的零部件	含有禁止	表面涂层以外
40	含氟温室气体 (PFC, SF ₆ , HFC)	-	欧盟修订含氟气体 F-gas 法规 (EC)517/2014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	无
41	由 1 至 7 个芳香环组成的芳香烃矿物油 (MOAH)	-	法国矿物油法规	包装材料和印刷用油墨	使用油墨中的浓度 ① 0.1% 以下 ② 由 3 至 7 个芳香环组成的 MOAH 的浓度为 1 ppm 以下	① 非石油煤炭来源的 MOAH、MOSH ② 粘贴在包装材料和印刷品以外的产品和部件上的标签
42	含有 16 至 35 个碳原子的饱和烃类矿物油 (MOSH)	-	法国矿物油法规	包装材料和印刷用油墨	使用油墨中的浓度在 0.1% 以下	其他难以判断的情况请咨询本集团。

No.	物质名称	CAS No.	主要的对象法规	对象产品/零部件	限制值	豁免产品/用途
43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IP(3:1))	68937-41-7	美国 TSCA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且在 1,000 ppm 以下	① 润滑油和润滑脂 ② 线束及电路板 (包括端子、险丝盖、电缆护套、外壳、连接器、胶带)
44	五氯硫酚 (PCTP)	133-49-3	美国 TSCA	全部	1%以下	无
45	得克隆 Dechlorane Plus™ (DP)	13560-89-9 135821-03-3 135821-74-8	POPs 条例 欧洲 POPs 规则 (草案)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且在 1 ppm 以下	无
46	UV-328	25973-55-1	POPs 条例 欧洲 POPs 规则 (草案)	全部	禁止有意添加且在 1 ppm 以下	用于偏光板的三乙酰纤维素 (TAC) 薄膜
47	中链氯化石蜡 (MCCP, C14-C17 氯含量为 45 重量%或以上)	-	POPs 条例 (草案)	全部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含有 (法律法规实施后以规定内容为准)	根据规定进行判断
48	长链全氟羧酸 (C9-20 LC-PFCA) 其盐和相关化合物 (不包括 C9-C14 PFC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	POPs 条例 (草案)	全部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含有 (法律法规实施后以规定内容为准)	根据规定进行判断
49	氟系阻燃剂	-	德国蓝天使、日本生态标志、EPEAT	构成外盖的塑料部件 (包括控制面板), 控制面板上的塑料按钮	禁止有意添加, 溴/氯含量低于 1,000 ppm 若含有 25% 及以上再生材料, 则必须控制在 3,000 ppm 以下	与加热元件相邻的部件
50	元素氯	-	EPEAT	纸质包装材料	禁止使用且禁止含有	无
51	聚氯乙烯	9002-85-1	EPEAT	包装材料	禁止有意添加且聚氯乙烯合计不超过 100 ppm (以氯计)	无
52	邻苯二甲酸酯	-	EPEAT、EU REACH 附件 XVII	包装材料	禁止有意添加 如果含有, 则欧盟 RoHS 禁用物质和欧盟 REACH 附件 XIV (批准物质) ※5 的邻苯二甲酸酯总量不超过 500 ppm	无
53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 ※6	-	EPEAT	包装材料	禁止有意添加, 总氟含量低于 100 ppm ※7 如果再生材料含量为 25% 以上, 则氟含量在 1,000 ppm 以下 ※7	无

※5 EU REACH 认可物质

<https://echa.europa.eu/authorisation-list> (2025 年 3 月)

EU RoHS 禁止物质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CAS No.117-81-7))
-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CAS No.84-74-2))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CAS No.85-68-7))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CAS No.84-69-5))

EU REACH 认可物质

-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CAS No.131-18-0)
 -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直链/支链) (CAS No.84777-06-0)
 -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CAS No.84-75-3)
 -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CAS No.605-50-5)
 - 邻苯二甲酸双 (2-甲氧基乙酯) (CAS No.117-82-8)
 - 1,2-苯二羧酸具有 6 至 8 个碳原子 (仅支链) 的邻苯二甲酸酯, 主要由具有 7 个碳原子的侧链烃组成 (CAS No.71888-89-6)
 - 邻苯二甲酸异戊酯 (CAS No.776297-69-9)
 - 1,2-苯二羧酸二己酯 (支链/直链) (CAS No.68515-50-4)
 - 具有 7 至 11 个碳原子的 1,2-苯二羧酸邻苯二甲酸酯 (支链/直链) 邻苯二甲酸庚基壬基十一酯 (CAS No.68515-42-4)
 - 1,2-苯二羧酸, 二-C6-10-烷基酯; 1,2-苯二羧酸癸基己基辛基二酯和 0.3%或更多邻苯二甲酸二己酯的混合物 (EC No.201-559-5) (CAS No.68515-51-5, 68648-93-1)
- ※6 目标物质根据缅因州 PFAS 污染控制法案的定义 (至少含有一个全氟化碳原子的有机氟化合物)
- ※7 小于 50 cm² 的塑料部件、贴在塑料袋或包装纸上的标签、胶带和订书钉不包括在浓度计算中

附表 2-b. 欧洲 RoHS 指令的豁免项(ANNEX III)

表中所述的期限是法规要求的适用期限。原则上，在法规要求的有效适用期届满前一年，禁止向本集团交付。

No.	豁免项	适用期限
1	单端（紧凑型）荧光灯，汞含量（每盏）不超过下记量	
1(a)	普通照明用途 30 W 未満： 2.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1(b)	普通照明用途 30 W 及其以上 50W 未満： 3.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1(c)	普通照明用途 50 W 及其以上 150W 未満： 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1(d)	普通照明用途 150 W 及其以上： 1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1(e)	普通照明用，环状或方形结构，管径≤17 mm： 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1(f)	特殊用途： 5 mg	期限終了 2022.9.30
1(f)- I	对于主要发射紫外光的灯 5 mg	2027.2.24
1(f)-II	特殊用途： 5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1(g)	在普通照明用途中具有 20,000 小时及其以上使用寿命且 30 W 未満： 3.5 mg	期限结束 2023.8.24
2(a)	普通照明用的双端线型荧光灯中的汞含量不超过（每盏）：	
2(a)(1)	正常使用寿命的三基色荧光灯，管径<9 mm（例如 T2）： 4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2(a)(2)	正常使用寿命的三基色荧光灯，管径≥9 mm 且≤17 mm（例如 T5）： 3 mg	期限结束 2023.8.24
2(a)(3)	正常使用寿命的三基色荧光灯，管径> 17 mm 且≤28 mm（例如 T8）： 3.5 mg	期限结束 2023.8.24
2(a)(4)	正常使用寿命的三基色荧光灯，管径> 28 mm（例如 T12）： 3.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2(a)(5)	长寿命（≥25,000 小时）的三基色荧光灯： 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2(b)	其它荧光灯中的汞含量不超过（每盏）：	
2(b)(1)	直线型卤磷酸盐灯，管径>28 mm（例如 T10 和 T12）： 10 mg	期限終了 2012.4.13
2(b)(2)	非线型卤磷酸盐灯（所有管径）： 15 mg	期限終了 2016.4.13
2(b)(3)	非线型三基色荧光灯，管径> 17 mm（例如 T9）： 15 mg	期限结束 2023.8.24
	非线型三基色荧光灯，管径> 17 mm（例如 T9）： 10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2(b)(4)	其他的普通照明用灯及特殊用灯（例 电磁感应灯）： 15 mg	
2(b)(4)- I	其他一般照明用途和特殊用途的灯（如感应灯）： 15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2(b)(4)- II	主要发射紫外光的灯： 15 mg	2027.2.24
2(b)(4)- III	应急灯 15 mg	2027.2.24
3	2022 年 2 月 24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CCFL)及外部电极荧光灯(EEFL)中的汞含量不超过（每盏）	
3(a)	短型（500 mm 及其以下）： 3.5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3(b)	中型（超过 500 mm 和 1,500 mm 及其以下）： 5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3(c)	长型（超过 1,500 mm 的灯）： 13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4(a)	其他低压放电灯中含有的汞（每盏）	期限结束 2023.2.24
4(a)- I	低压无磷涂层放电灯中的汞，当设备要求灯的光谱输出的主要范围为紫外光谱时：每盏灯最多可使用 15 mg 的汞	期限结束 2023.8.24

No.	豁免项	适用期限
4(b)	通用照明用高压钠（蒸气）灯，经过该进的显色指数 $R_a > 80$ ，功率 ≤ 105 W，其汞含量不超过（每盏）：16 mg	2027.2.24
4(b)- I	P （功率） ≤ 155 W：30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4(b)- II	155 W $< P \leq 405$ W：40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4(b)- III	405 W $< P$ ：40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4(c)	其他的普通照明用的高压钠（蒸汽）灯，灯中的汞含有量（每盏）不超过下记的量	
4(c)- I	P （功率） ≤ 155 W：20 mg	2027.2.24
4(c)- II	155 W $< P \leq 405$ W：25 mg	2027.2.24
4(c)- III	405 W $< P$ ：25 mg	2027.2.24
4(d)	高压汞（蒸气）灯（HPMV）中含有的汞	期限结束 2015.4.13
4(e)	金属卤化物灯（MH）中含有的汞	2027.2.24
4(f)	本附表 2 中没有特殊规定的其他的特殊用途放电管灯中含有的汞	
4(f)- I	本附件中未特别提及的，其他特殊用途放电灯中的汞	期限结束 2025.2.24
4(f)- II	要求输出 $\geq 2,000$ lm ANSI 的投影仪中使用的高压汞蒸气灯中的汞	2027.2.24
4(f)- III	园艺照明用高压钠蒸汽灯中的汞	2027.2.24
4(f)- IV	发出紫外光的灯中的汞	2027.2.24
4 (g)	用于标志、装饰或建筑，以及专业照明和轻工艺术品的手工制作发光放电管（HLDTs）中的汞限量如下： (a) 20 mg 每电极对+0.3 mg 每cm灯管长度，但不得超过 80 mg，针对暴露在 20°C以下使用的户外以及室内的应用设备； (b) 15 mg 每电极对+0.24 mg 每 cm 灯管长度，但不得超过 80 mg，针对所有其他的室内设备	期限结束 2018.12.31
5(a)	阴极线管（CRT）的玻璃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5(b)	玻璃中的铅含有量重量比不超过 0.2%的荧光灯管	延长审议中
6(a)	用于机械加工，钢材中及镀锌钢板中，作为合金成分包含的铅达到重量比 0.35%	期限结束 2019.6.30
6(a)- I	铅作为合金元素，在用于机械加工用的钢中，铅含量不超过 0.35%；在批量热浸镀锌钢零件中，铅含量不超过 0.2%	延长审议中
6(b)	作为合金成分的铝中包含的铅达到重量比 0.4%	期限结束 2019.6.30
6(b)- I	来源于回收的含铅铝废料，铝合金中的 铅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 0.4%	延长审议中
6(b)- II	用于机械加工，作为合金成分的铝中包含的铅达到重量比 0.4%	延长审议中
6(c)	铜合金中的铅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 4%	延长审议中
7(a)	高熔点焊接中包含的铅（即铅含有量重量比 85%及其以上的铅基合金）	延长审议中
7(b)	服务器、存储器、存储阵列系统、信号切换·接发信·传送及电气通信网络管理用的网路基础设备使用的焊接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7(c)- I	除介电陶瓷电容器外，其它电子电气元件中玻璃或陶瓷中的铅（例如压电电子装置），或玻璃或陶瓷复合材料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7(c)- II	额定电压高于交流电 125 V 或直流电 250 V 的介电陶瓷电容器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7(c)- III	额定电压小于交流电 125 V 或直流电 250 V 的介电陶瓷电容器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3.1.1
7(c)- IV	以锆钛酸铅（PZT）为基础的介电陶瓷材料的电容器的铅，该电容器为集成电路或分立半导体的组成部分	期限结束 2021.7.21

No.	豁免项	适用期限
8(a)	单触球型热熔断器中的镉及镉的化合物	期限结束 2012.1.1
8(b)	电触点中的镉和其化合物	期限结束 2020.2.29
8(b)- I	(根据本集团自主标准禁止使用) 用于以下用途的电触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断路器； -热感控制器； -热电机保护器（不包括密封热电机保护器）； -交流开关额定值为： -6 A 以上及交流电 250 V 以上；或 -12 A 以上及交流电 125 V 以上。 -直流开关的额定电流为 20 A 以上及直流电 18 V 以上； -电源频率 \geq 200 Hz 时使用的开关	延长审议中
9	六价铬用作吸收式电冰箱中碳钢冷却系统中的防腐剂，其重量不超过冷却液的 0.75%	期限结束 2020.3.5
9(a)- I	设计全部或部分使用电加热器，在恒定运行条件下平均使用功率输入 $<$ 75 W 的吸收式电冰箱（包括迷你冰箱），六价铬作为碳钢冷却系统冷却液中的防腐剂，其重量不超过冷却液的 0.75%	期限结束 2021.3.5
9(a)- II	六价铬作为吸收式电冰箱中碳钢冷却系统冷却液中的防腐剂，其重量不超过冷却液的 0.75%： -设计全部或部分使用电加热器，在恒定运行条件下平均使用功率输入 \geq 75 W 的吸收式电冰箱； -设计全部使用非电加热器的吸收式电冰箱	延长审议中
9(b)	用于采暖、通风、空调机及制冷（HVACR）设备中含制冷剂的压缩机轴承壳和轴承衬套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8.7.5
9(b)- I	采暖、通风、空调和制冷（HVACR）设备中声明了电功率输入小于等于 9 kW 的含制冷剂涡旋式压缩机上的轴承壳和衬套中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19.7.21
11(a)	C-压缩机·顺应针·连接器中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10.9.24
11(b)	C-压缩机·顺应针以外的连接器中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13.1.1
12	热导模组 C 环涂层材料中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10.9.24
13(a)	光学用途使用的白色玻璃中包含的铅	延长审议中
13(b)	玻璃过滤器及反射标准片玻璃中包含的镉及铅	期限结束 2018.7.5
13(b)- I	离子彩色滤光片玻璃中包含的铅	延长审议中
13(b)- II	(根据本集团自主标准禁止使用) 光学滤光玻璃中的镉；不包括本附件第 39 项的用途	延长审议中
13(b)- III	(根据本集团自主标准禁止使用镉) 反射标准片釉料中包含的镉和铅	延长审议中
14	微处理器的针脚与封装体连接所使用的铅含量占 80%~85%的含两种以上元素的焊料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1.1.1
15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和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连接所需的焊料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20.2.29
15(a)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连接所用焊料中的铅，且至少以一项标准适用： - 大于等于 90 nm 的半导体技术节点； - 在任何半导体技术节点上的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单个芯片； -芯片尺寸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堆叠芯片封装，或者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硅插技术	延长审议中
16	带硅酸盐套管的线型白炽灯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3.9.1
17	用于专业复印设备的高强度放电灯（HID）中，作为发光剂的卤化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No.	豁免项	适用期限
18(a)	特殊用途的放电灯，例如用于重氮复印、平板印刷、捕虫器、光化学和食品加工过程的含有磷光物质【如 SMS $\{(Sr, Ba)_2MgSi_2O_7:Pb\}$ 】的特种灯，其荧光粉末中的铅作为活化剂（其中铅含量在其重量的 1%或以下）	期限结束 2011.1.1
18(b)	当放电灯用作含有磷光物质【如 BSP(BaSi ₂ O ₅ :Pb)】日光灯时，其荧光粉末中的铅作为活化剂（其中铅含量在其重量的 1%或以下）	延长审议中
19	超小型节能灯 (ESL) 主汞齐组分 PbBiSn-Hg 和 PbInSn-Hg，以及辅助汞齐组分 PbSn-Hg 中的铅含量	期限结束 2011.6.1
20	液晶显示器 (LCD) 中连接前后平板荧光灯基质的玻璃中的氧化铅	期限结束 2011.6.1
21	印刷油墨中的铅和镉，用于在玻璃（如硼硅酸盐和钠钙玻璃）上涂搪瓷	期限结束 2020.2.29
21(a)	用于彩色印刷玻璃以提供过滤功能，用作安装在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显示器和控制面板中的照明应用的组件中的镉	期限结束 2021.7.21
21(b)	用于硼硅酸盐玻璃上搪瓷的印刷油墨中的铅和镉	期限结束 2021.7.21
21(c)	用于除硼硅酸盐玻璃之外的搪瓷涂层的印刷油墨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21.7.21
23	除了连接器以外，实施微细螺距加工（螺距是 0.65 mm 及其以下）的零部件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0.9.24
24	通孔盘状和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的焊料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25	构造材料，特别是密封釉料，玻璃原料密封圈中使用的表面传导电子辐射显示屏 (SED) 中包含的氧化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26	蓝黑 (BLB) 灯的玻璃外罩中包含的氧化铅	期限结束 2011.6.1
27	用作大功率扬声器（特指连续几小时运转在声功率 125 db 以上）中传感器的焊料的铅合金	期限结束 2010.9.24
29	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录 I（类型 1、2、3 及 4）中定义的晶体玻璃中包含的铅	延长审议中
30	声压在 100 db 以上的大功率扬声器中，与音圈转换器连接电导体之电机/机械焊料中的镉合金	期限结束 2016.7.21
31	无汞平板荧光灯(例如用于液晶显示器、设计或工业照明)中的焊料材料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32	氙及氪雷射管中，使用于窗口结构的密封玻璃中的氧化铅	延长审议中
33	电力变压器内直径 100 μm 及其以下的细径铜线焊接时使用的焊接料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34	金属陶瓷质微调电位器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36	直流等离子体显示器中作为阴极溅射抑制剂中的汞含量最高为 30 mg	期限结束 2010.7.1
37	以硼酸锌玻璃作为基板的高压二级管的镀锌层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21.7.21
38	用氧化铍连接铝制成的厚膜浆中的镉及氧化镉	期限结束 2016.7.21
39	用于固态照明或显示系统中色彩转换 II-VI 族发光二极管（镉含量小于 10 μg 每 mm ² 发光区域）中的镉	期限结束 2018.11.20
39(a)	用于显示照明应用中的下转换镉基半导体纳米晶体量子点中的硒化镉（每 mm ² 的发光区域的镉小于 0.2 μg）	延长审议中
40	专业的声频设备中使用的模拟光藕的光敏电阻中的镉	期限结束 2013.12.13
41	由于技术原因，必须直接安装在曲轴箱或手持内燃机汽缸内的，点火模块和其他电气和电子发动机控制系统中使用的电子电气元件的焊料和最终表面材料，以及印刷电路板表面材料中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7/68 / EC 的分类为 SH: 1、SH: 2、SH: 3）	期限结束 2022.3.31

附表 3 含有需报告的物质

根据法律要求需要报告含量的物质

No	物质名称	对象产品/零部件	限制值	主要适用法律法规
1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 ※8	全部	有意添加	美国 TSCA、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2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全部	0.1%以上	EU REACH SCIP

※8 目标物质根据缅因州 PFAS 污染控制法案的定义 (含有至少一个完全氟化碳原子的有机氟化合物)

附表 4. 构成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基准的法令, 行业标准

管理对象基准	記号
化审法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LR01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TSCA) Section 6 [使用禁止或限制对象物质]	LR02
EU ELV 指令 2011/37/EU 对象物质	LR03
EU RoHS 指令 2011/65/EU ANNEX II 对象物质	LR04
EU POPs 规则 (EC) No 850/2004 ANNEX I	LR05
EU REACH 规则 (EC) No 1907/2006 Candidate List of SVHC for Authorisation (認可对象候補物质) 和 ANNEX XIV (認可对象物质)	LR06
EU REACH 规则 No 1907/2006 [限制对象物质 Annex XVII]	LR07
EU 医疗器械规则 Annex I 10.4 化学物质	LR08
中国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LR09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GADSL)	IC01
IEC 62474 DB Declarable substance groups and declarable substances	IC02